附件四

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

免除基礎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

姓　　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考試等級及科別	等 科		報到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
實務訓練分發機關					

本人符合「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六、「免除基礎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」有關

☐現職飛航管制員應本項考試飛航管制科錄取
☐現職航務管理員應本項考試航務管理科錄取
☐現職飛航諮詢員應本項考試飛航諮詢科錄取
☐現職航空通信員應本項考試航空通信科錄取

之規定（請勾選），爰擬申請免除基礎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1 個月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實務訓練或分發機關審核結果：

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「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第六點規定，同意免除基礎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1 個月，並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。

機關首長：　　（簽章）

人事單位：　　（簽章）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向實務訓練或分發機關提出申請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，<u>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</u>。